

中原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專)班研究生須知

(11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訂定日期：1992年1月6日

略

第二十次修訂：2018年6月10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2019年7月10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2023年6月17日

1. 首先請至新生一網通(<http://fm.cycu.edu.tw/>)資料填寫區填寫各項資料，以免疏漏重要事項。
2. 請各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或每年必須選定班代一名，以便與辦公室聯絡，轉達各項事宜。
3.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於新生面談表指導教授簽名欄簽名確認後繳至助理處登記，即視為選定指導教授。
4. 研究生應於畢業二學期前選定指導教授。為及早作研究，請儘早確定指導教授。(有些老師會自行訂定更早的日期，詳見新生面談表)
5.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畢業二學期前選定指導教授。系上每位老師得先收一名學生(包含預研究生和一般生)，待所有老師皆至少收一名或有特殊理由表明不收學生後，始可收第二名，最遲於第二學期註冊日起自動進入第二輪。碩士班每屆每位老師至多收四名(包含預研究生)，碩專班至多兩名。
6. 資訊安全與科技犯罪偵查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畢業二學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須為「資通訊安全領域課程」、「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課程」、「科技法律與資訊通訊法律課程」及「科技犯罪偵查課程」四個領域授課之本系專任教師，若選擇非本系之指導教授者，須與四個領域授課之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7. 領取研究室鑰匙請填寫「領取研究室鑰匙同意書」，鑰匙嚴禁私自複製或借他人使用，若有遺失請速通知行政助理換鎖，以維護研究室設備之安全。
8.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https://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9. 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須修習2學分之研究生通識課程，始得畢業。
10. 本所研究生修課規定為：
畢業學分中的選修24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含抵免的課程)，其中至少須修本校電資學院(資訊所、電子所、電機所、工業所)6門3學分(含)的課程以上，但其中本所課程不得少於4門3學分(含)的課程。
11. 每學期選課結束後填寫「歷年修課表」，至行政助理處取回填寫並給指導教授簽名才能承認為畢業學分。
12. 校際選課規定為：A. 指導教授認為有必要B. 校內無此課程；則研究生可至校外選修，但仍須符合系上之修課規定。
13. 新生抵免請依「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及「中原大學通識教育學分抵免辦法」之原則辦理。
14. 外籍研究生入學後，需修習華語文課程至少二學期，且須於畢業前取得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A2)證書或通過校內華語會考，方符合畢業資格。外籍研究生於入學時，已

持有或於開學後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及格者，得免修華語文課程。

15. 本所碩士班、碩專班研究生自105學年度起取消英文畢業門檻。
16. 研究生擔任大學部助教時，請隨時與任課老師聯繫，以保持最佳之帶課環境。
17. 本所辦公室位於電學大樓二樓(電學209)，系主任、行政助理及專任助教均在辦公室內，專任老師之辦公室及研究生之研究室分佈於電學大樓、六、七、八樓。
18. 所辦公室內設有專任老師信箱及各研究室信箱，可用於各種資料作業之傳遞。七樓及二樓均有研究生佈告欄，所內公告原則上貼在二樓佈告欄，七樓佈告欄供研究生使用。
19. 系所之介紹、師資、器材借用規定，各類規章均放在系辦公室櫃檯上供參考。
20. 研究生借用系上實驗室及機房，辦法比照大學部。(請參閱相關規章或至系辦問助教)
21. 研究生(碩士、碩專班)於畢業口試前，需符合下列標準並提出證明。已投稿國際(內)性會議或期刊全文(Full paper or Extended abstract)論文(需附投稿通知函及指導教授簽名)。A. 論文需指導教授掛名。B. 除指導教授外前二名掛名才可列入。C. 且一篇文章只能一個學生使用。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者，可不受 B.C. 兩項限制。

備註：

1. 研究所新生不須到校註冊，正式上課日：9/9(一)開始上課。
2. 新生選課：9月5日 22:00 至 9月7日 16:00 止開放研究所新生第一階段選課，其餘選課時間詳見選課系統。



3. 請加入系辦助理的群組，以便即時通知重要消息：
4. 研究所需繳交表單請至系網頁(<https://iceweb.cycu.edu.tw/>)/在校生/表單下載處下載。